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3751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車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9 日 11 時 57

分許停放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場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，因未依規定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合法有效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停營字

第 1083063751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22 日送達

,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86092554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

該函於 108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8 月 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5172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停

營

字第 10830637512 號裁處書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